

物联网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郭永安、邓艳华

副组长：苗立志、邓 艳

成 员：解相朋、陈一祥、代海波、朱云霞、张载龙、朱少楠、杨立君、赵莎莎

秘 书：王天慧、周 梅、宋恩泽、于光绪、顾君怡

二、推免资格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确定推免资格。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学校推免生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学生学业表现和学术能力，由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各专业名额与学院总推免名额自行调配，确定推荐资格。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其中，学习成绩综合分的计算以首考成绩为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8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

比例为 15%；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 = \frac{\text{该生智育总学分绩点}}{\text{该生所在专业推免生智育总学分绩点中的最高绩点}} \times 100$$

2. 学生学术能力综合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对于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学术能力综合分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生学术能力综合分} = \frac{\text{该生学术能力分总和}}{\text{该生所在专业此类推免生学术能力分总和中的最高分}} \times 100$$

对于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学术能力综合分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生学术能力综合分} = \frac{\text{该生学术能力分总和}}{\text{学院此类推免生学术能力分总和中的最高分}} \times 100$$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

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物联网学院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录：物联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生学术能力分的计算由学科竞赛、科研论文两个部分组成，计算依据是《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中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在校期间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认定范围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一、学术能力分计算内容

1. 学科竞赛的学术能力分计算标准

学科竞赛的学术能力分是《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中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量化得分。

每个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的学术能力分为 $m \times n \times k$ 。其中 m 为奖项基本分（见表1）， n 为项目类别系数（见表2）， k 为排名系数（见表3）。

表1 竞赛奖项基本分对照表

竞赛获奖级别	国家级特等奖 或冠军(最高名次)	国家级一等奖 (非最高名次)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奖项基本分(m)	20	18	16	14

注：

（1）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2）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奖项认定规则：Honorable Mention 奖相当于国家级三等奖，Meritorious Winner 奖相当于国家级二等奖，Finalist 奖相当于国家级一等奖，Outstanding Winner 奖相当于国家级特等奖。

（3）同年同一场比赛获得多个奖项，仅统计其中的最高等级奖项。

表2 竞赛项目类别系数对照表

竞赛项目类别	A	B	C	考试类
项目类别系数(n)	1.7	1.4	1	0.5

注：竞赛项目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竞赛榜单。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网络技术挑战赛”“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空天科技体验与创新大赛（曾用名：“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华为 ICT 大赛”“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的获奖项目类别系数为1.4。

表 3 获奖人排名系数对照表

获奖人排名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排名系数(k)	1	0.85	0.75	0.65	0.55	0.45	0.4	0.4	0

2. 科研论文的学术能力分计算标准

科研论文的学术能力分是在校期间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认定范围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的量化得分（见表 4）。

表 4 科研论文量化得分表

作者排名	科研论文类别与等级	得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一级	5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二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三级	3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一级	25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二级	10

注 1：仅计算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共同一作仅认排名第一的作者。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计分。

注 2：投稿日期和发表日期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文章等级须参照 2021 年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投稿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发表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文章等级可以参照 2021 年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或 2024 年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投稿日期和发表日期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文章等级须参照文章发表（录用视同）日期所在年份的学术成果目录（查询平台：<http://10.22.243.79/> 校内访问）。

二、学术能力分计算及认定办法

1. 学生根据“学术能力分计算内容”进行申报。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学生的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予推荐。

3. 学院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

4. 学院审定每位学生的学术能力分计算结果。